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洪文傑
電話：04-22289111#70812
電子信箱：hbtcf0064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50162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紙本公文附件，請至<https://annexf.hbtcf.gov.tw?C=MMN5Uy>網址下載附件，公文文號：1150162758，驗證碼為：3FVV68」

主旨：衛生福利部公告「漢他病毒安地斯型個案高風險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應遵守事項」，並自115年5月15日生效，檢送公告掃描檔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489A號函辦理。
- 二、鑒於漢他病毒安地斯型具備人傳人特性之風險，為防範疫情擴散，針對病例接觸者，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三、前述對象應遵守事項已詳載於附件「漢他病毒安地斯型個案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適用高風險接觸者)」，並敘明違反規定之裁罰依據及與罰則。前述處分書將依疾病防治政策適時調整並更新於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 四、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診所協會及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工作人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本市各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2026/05/25
14:59:03
電子文章
交換



裝

訂

線



54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5020048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漢他病毒安地斯型個案高風險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應遵守事項」，並自115年5月15日生效。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
- 二、115年5月15日漢他病毒安地斯型防治政策專家諮詢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自主健康管理者應遵守事項

- (一)留在指定處所或住家，採1人1室(須有獨立衛浴)避免非必要外出，不得進行國內或國際旅遊。如須外出時應全程佩戴N95口罩，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百貨公司、夜市、夜店、酒吧、餐廳、觀光景點...等)，並禁止從事近距離(小於2公尺)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之活動。

(三)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

(四)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和清水將手澈底搓洗乾淨。

(五)每日早/晚各量測一次體溫及監測症狀，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

(六)禁止前往醫院探病或陪病。

(七)若出現發燒($\geq 38^{\circ}\text{C}$)、畏寒、肌肉痛、腸胃道或呼吸道症狀等漢他病毒症候群相關症狀，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佩戴N95口罩儘速就醫，前往就醫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八)就醫後若經通報為漢他病毒症候群個案，並經醫療院所安排採檢，如檢驗結果為陰性，仍需遵守自主健康管理規定至期滿。

二、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規定，將依同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部長 石崇良 出國
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